

附件 1

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与《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中提出的目标，提高企业 BIM 技术应用水平，进一步完善本市工程项目的 BIM 应用评价，引导行业凝聚共识，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以下简称“上海 BIM 推广中心”）在本市开展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工作。为做好评定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竣工完成的新建、改扩建的 BIM 应用工程项目。

第三条 上海 BIM 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的评定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评定等级

第四条 BIM 技术应用后评估申报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项目申报应由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可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 2、申报应选用上海 BIM 推广中心颁布的《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技术目录》(以下简称《技术目录》)中的单项或多项技术，申报选择的技术条目应在申报前已实施完成。

第五条 BIM 技术应用后评估申报项目评分与评定等级要求如下：

- 1、申报基础评定分 100 分，附加分 15 分，总分 115 分。根据《技术目录》中条目要求，申报单位需自行编制《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自评报告》，自我评估项目评定总得分及申报项目评定等级，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评定总得分和等级划分

| 序号 | 选用《技术目录》 项目评定总得分 P | 等级 |
|----|-----------------------|----------|
| 1 | $70 \leq P < 80$ | BIM 应用一星 |
| 2 | $80 \leq P < 90$ | BIM 应用二星 |
| 3 | $90 \leq P$ | BIM 应用三星 |

- 2、申报评定的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DG/TJ 08-2201)、《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版)》等本市BIM相关规范标准，且无违法、违规、违章情况，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交承诺书。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申报表》、《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申报承诺书》、《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自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各两份，电子版本扫描件一份。纸质文件需加盖公章。电子材料有误则以纸质材料为准。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2、项目申报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电子版本，包括：BIM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各阶段BIM模型、竣工图纸、相关运营管理资料等。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程序：

- 1、申报单位登陆上海BIM推广中心网站

(www.shbimcenter.org)，下载并填写《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申报表》、《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申报承诺书》、《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自评报告》。由申报单位将电子材料(U盘)、书面材料统一盖章寄送至上海BIM推广中心(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2、上海BIM推广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模型文件技术评定，通过后组织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项目后评估专家评定会。专家评定组由本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领域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依据本实施细则和技术目录，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定，形成专家评定组意见。

3、达到后评估应用要求的项目，上海BIM推广中心给予相应等级评定结果。

第五章 公示与公告

第八条 通过评定的项目在上海BIM推广中心网站

(www.shbimcenter.org)公示，公示期为10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向上海BIM推广中心提供署实名的书面材料。

第九条 通过公示的项目在上海BIM推广中心网站

(www.shbimcenter.org)公告，公告期为7天。经公告，评定结果无异议，由上海BIM推广中心对获得评定的项目予以

公布，颁发评定奖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上海 BIM 推广中心负责解释。